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305117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城衛生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94號）（批號：C240240）（製造日期：113年2月22日）產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3月7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34319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查獲「台城衛生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94號）（批號：C240240）（製造日期：113年2月22日）產品，惟查該產品許可證持有者「台城衛生醫材有限公司」已於113年01月26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